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3號

原告 吳維倫即寶發開發工程行（獨資商號）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，曾聲請對被告元融科技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
第1979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469,57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
裁判費18,69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8,
1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